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SD36-02

修正案号: 39-02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梁腹板上的铆钉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肖特3-6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07-14Amendment39-6176
 - 2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55-16(88 年 4 月颁发)
 - 3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55-12 修订 2(86 年 11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部分结构完整性丧失,应按服务通告SD360-55-16所规定的内容,目视检查水平安定面与机身的连接接头(在机身中心线左右12.5英寸处),之间的前后梁腹板(从前梁腹板后面和后梁腹板前面检查)有无失效的铆钉。

- 1. 如果飞机一直只使用15° 襟翼起飞,则可在累计到达12000次起落之前开始检查此后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500次起落。
- 2. 对于其它飞机,要在8000次直落之前开始进行检查. 此后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次起落。
- 3. 如果检查发现有失效的铆钉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 SD360-55-16第2部分的内容,进行修理。然后,按上述1、2节规定的期限,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- 4. 对水平安定面前、后梁腹板铆钉的重复检查工作, 只有在完成服 务通告SD360-55-12修订2规定的改装工作后,方可取消。
- 5. 执行本指令时, 应一并完成CAD87-SD36-03R1修正案39-0131(原 编号CAD87-052-SD36.0006.55.R1)的有关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